行政起诉状

（商标撤销复审行政纠纷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说明：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 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  4. 本表word电子版填写时 , 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 , 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如 , 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 , 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 ; 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 追究责任。 | | |
| 当事人信息 | | |
| 原告  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出生日期： | 年 月 日 | 民族： | | 工作单位： | 职务： | 联系电话： | 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| |
| 原告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| |
|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|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|
|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□  姓名： 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□ 特别授权□  无□ | |
| 被告  （行政机关） | 国家知识产权局□  其他□ 名称：  住所地：  法定代表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| |
| 第三人 （自然人） | 有□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无□ | |
| 第三人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有□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| |
|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|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|
|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 无□ | |
| 被诉决定 | | |
| 1. 决定书号 | 商评字［20 ］第 号关于第 号 商标权撤销复审决定 | |
| 2. 指定期间 |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3. 诉争商标要素 | 注册人：原告 / 第三人 注册号：  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  专用权期限至： 年 月 日  标志：  复审商品 / 服务（第 类，类似群 ）： |
| 4. 被诉决定作出时间 | 20 年 月 日 |
| 5. 结论 | 对诉争商标□在全部复审商品 / 服务上予以维持；  □在全部复审商品 / 服务上予以维持；  □在部分复审商品 / 服务上予以维持 |
| 诉讼请求 | |
| （请概况描述诉讼请求，相关具体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） | |
| 1. 诉讼请求 | □主张撤销被诉决定。  □判令被告重新作出复审决定。 □其他： |
| 2.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 | 是□ 否□ |
| 3. 其他请求 | 有□ 内容：  无□ |
| 事实与理由 | |
| （可完整表述纠纷涉及的事实与理由；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，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） | |
| 1. 原告主体情况 | 诉讼提起主体：诉争商标权利人□  诉争商标撤销申请人 □ 其他□ 具体： |
| 2. 主张撤销被诉决定的 理由 | 注册商标成为其复审商品 / 服务的通用名称。□ 有正当理由三年不使用。□  诉争商标在全部复审商品 / 服务上进行了使用。□ 诉争商标在部分复审商品 / 服务上进行了使用。□  不足以证明诉争商标在复审商品 / 服务上进行了使用。□ 其他□ 具体：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3. 行政程序中提交的证 据（可另附页） |  |
| 4. 一审阶段是否有新证 据（行政程序中未提 交过的证据） | 是□ 证据类型：□书证 份  □物证 份  □视听资料 份  □电子证据 份  □证人证言 份 □其他 份  行政程序中未提交上述证据的客观理由：  否□ |
| 5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 |  |
| 6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（可另附页） |  |
| 诉争商标及其权利人的变化情况 | |
| 诉争商标转让□ | 诉争商标于 20 年 月 日经核准由 转让于 （第 期商标公  告，20 年 月 日） |
| 诉争商标已被无效 / 被 撤销 / 被注销□ | 诉争商标于 20 年 月 日在全部 / 部分商品或服务（请列明具体 商品或服务名称及类似群组）上的注册均已被宣告无效 / 被撤销 / 被注销 （第 期商标公告，20 年 月 日）。 |
| 诉争商标未续展□ | 诉争商标因专用权期限届满未续展。 |
| 诉争商标权利人注销 / 名义 / 名称变更□ | 诉争商标权利人已于 20 年 月 日被注销 / 诉争商标权利人名义 （或名称）于 20 年 月 日变更为 。（注销及名称变更的需提供 相关工商档案材料或变更后的主体证明材料） |
| 关联案件信息 | |
| 诉争商标是否处在其 他评审程序（包括但 不限于无效宣告、撤 销及撤销复审程序） 或行政诉讼程序中 | □相关评审程序未作出裁决  评审程序申请人： 国家知识产权局案件编号： □相关评审程序已经作出裁决尚未进入诉讼  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 / 决定号： 裁定 / 决定结论：  决定文本（如有单独提交）  □相关评审程序已经作出裁决且已经进入诉讼  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 / 决定号： 裁定 / 决定结论：  决定文本（如有单独提交）  受理法院： 案号： 联系方式：  案件状态： 裁判文书（如有单独提交） □否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诉争商标是否处其他 民事诉讼程序中 | □是 受理法院： 案号： 联系方式：  各方当事人名称：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商标号： | 商标名称： | 商标权人： | | 原告诉求： | 案件状态： |  |   裁判文书（如有单独提交）  □否 |
| 指导性案例、人民法院案例库案例等情况 | |
| 具体案件情况 | 20 年 月 日， 法院 案号 行政 / 民事判决 / 裁定书（如  有单独提交） |

具状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日期：

附件

原告证据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编号 | 页码 | 证据名称 | 证据来源 | 拟证明事项 |
| 1. 被诉决定及涉案商标信息相关证据 | | | | |
| 1-1 |  | 被诉决定 |  |  |
| 1-2 |  | 涉案商标信息 |  |  |
| 1-3 |  | 其他 |  |  |
| 2. 行政阶段提交的证据 | | | | |
| 2-1 |  | 证明商标使用的证据 |  |  |
| 2-2 |  | 证明有正当理由未使用的证据 |  |  |
| 2-3 |  |  |  |  |
| 2-4 |  |  |  |  |
| 3. 一审阶段提交的证据 | | | | |
| 3-1 |  | 证明商标使用的证据 |  |  |
| 3-2 |  | 证明有正当理由未使用的证据 |  |  |
| 4. 其他证据 | | | | |
| 4-1 |  |  |  |  |

提交人：

提交时间：

第三人意见陈述书 （商标撤销复审行政纠纷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说明：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 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  4. 本表word电子版填写时 , 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 , 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如 , 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 , 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 ; 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 追究责任。 | | | | | |
| 案号 |  | | 案由 | |  |
| 当事人信息 | | | | | |
| 第三人 （自然人） |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| | | |
| 第三人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: | | | |
|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| |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 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| |
|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□  姓名： 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□ 特别授权□ 无□ |
| 陈述事项  （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异议） | |
|  | |
| 事实与理由  （对案件事实的确认或异议） | |
| （可完整表述纠纷涉及的事实与理由；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，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） | |
| 1. 对原告资格是否有 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2. 对原告主张是否有 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3. 其 他 异 议 及 依 据 （可另附页）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4. 事 实 及 理 由 详 述 （可另附页） |  |
| 5. 行政程序中提交的证 据（可另附页） |  |
| 6. 一审阶段是否有新证 据（行政程序中未提 交过的证据） | 是□ 证据类型：□书证 份  □物证 份  □视听资料 份  □电子证据 份  □证人证言 份 □其他 份  行政程序中未提交上述证据的客观理由：  否□ |
| 7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 |  |
| 8. 质证清单（可另附页）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9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（可另附页） |  |
| 指导性案例、人民法院案例库案例等情况 | |
| 具体案件情况 | 20 年 月 日， 法院 案号 行政 / 民事判决 / 裁定书（如  有单独提交） |

陈述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日期：

附件 1

第三人证据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编号 | 页码 | 证据名称 | 证据来源 | 拟证明事项 |
| 1. 主体情况证据 | | | | |
| 1-1 |  | 主体材料（身份证件 / 营业执照） |  |  |
| 1-2 |  | 委托材料 |  |  |
| 2. 行政阶段提交的证据 | | | | |
| 2-1 |  | 证明商标（未）使用的证据 |  |  |
| 2-2 |  | 其他 |  |  |
| 3. 一审阶段提交的证据 | | | | |
| 3-1 |  | 证明商标（未）使用的证据 |  |  |
| 4. 其他证据 | | | | |
| 4-1 |  |  |  |  |

提交人：

提交时间：

附件 2

对原告证据的质证意见

（依照原告提交的证据目录顺序排列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编号 | 证据名称 | 真实性 | 合法性 | 关联性 | 有无证明力及证明力大小 |
| 1. 主体情况证据 | | | | | |
| 1-1 |  | 认可□  不认可□, 理由： | 认可□  不认可□, 理由： | 认可□  不认可□, 理由： |  |
| 1-2 |  |  |  |  |  |
| 1-3 |  |  |  |  |  |
| 2. 被诉决定及涉案商标信息相关证据 | | | | | |
| 2-1 |  |  |  |  |  |
| 2-2 |  |  |  |  |  |
| 2-3 |  |  |  |  |  |
| 3. 行政阶段提交的证据 | | | | | |
| 3-1 |  |  |  |  |  |
| 3-2 |  |  |  |  |  |
| 3-3 |  |  |  |  |  |
| 4. 一审阶段提交的证据 | | | | | |
| 4-1 |  |  |  |  |  |
| 4-2 |  |  |  |  |  |
| 4-3 |  |  |  |  |  |
| 5. 其他证据 | | | | | |
| 5-1 |  |  |  |  |  |
| 5-2 |  |  |  |  |  |

提交人：

提交时间：

实例

行政起诉状

（商标撤销复审行政纠纷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说明：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 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  4. 本表word电子版填写时 , 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 , 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如 , 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 , 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 ; 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 追究责任。 | |
| 当事人信息 | |
| 原告  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王 ××  性别：男 女□  出生日期：×××× 年 ×× 月 ×× 日 民族： × 族  工作单位：×× 公司 职务： ××  联系电话：×××××××××××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×× 市 ×× 县 ×× 街道 ×× 号  经常居住地： ×× 市 ×× 县 ×× 街道 ×× 号  证件类型： 身份证  证件号码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|
| 原告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广东 ×× 有限公司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广东省 × 市 × 区 × 街道 × 路 × 号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刘 ×× 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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社会服务机构□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  姓名：李 ××  单位： × 律师事务所 职务：律师 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□ 特别授权  无□ |
| 被告  （行政机关） | 国家知识产权局 其他□  名称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 住所地：北京市海淀区 ×××××××× 号  法定代表人： ××× 职务：局长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|
| 第三人 （自然人） | 有  姓名：张 ××  性别：男 女□  出生日期：19 ×× 年 × 月 × 日 民族： × 族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×× 市 ×× 县 ×× 街道 ×× 路 ×× 号 经常居住地： ×× 市 ×× 县 ×× 街道 ×× 路 ×× 号  证件类型： 身份证  证件号码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无□ |
| 第三人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有  名称：北京 ×× 有限公司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× 市 × 区 × 街道 × 路 × 号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刘 ×× 职务：总经理  联系电话：×××××××××××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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社会服务机构□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 无□ |
| 被诉决定 | |
| 1. 决定书号 | 商评字［20 ］第 号关于第 号 商标权撤销复审决定 |
| 2. 指定期间 |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3. 诉争商标要素 | 注册人：原告 / 第三人 注册号：  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  专用权期限至： 年 月 日  标志：  复审商品 / 服务（第 类，类似群 ）： |
| 4. 被诉决定作出时间 | 20 年 月 日 |
| 5. 结论 | 对诉争商标□在全部复审商品 / 服务上予以维持；  □在全部复审商品 / 服务上予以维持；  □在部分复审商品 / 服务上予以维持 |
| 诉讼请求 | |
| 请求撤销被诉决定，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。诉讼费用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担。 | |
| 1. 诉讼请求 |  主张撤销被诉决定。   判令被告重新作出复审决定。 □其他： |
| 2.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 | 是 否□ |
| 3. 其他请求 | 有□ 内容：  无 |
| 事实与理由 | |
| 在案证据能够证明诉争商标在指定期间，在核定使用商品上进行了商业使用。符合商标法第四十九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。 | |
| 1. 原告主体情况 | 诉讼提起主体：诉争商标权利人  诉争商标撤销申请人 □  其他□ 具体： |
| 2. 主张撤销被诉决定的 理由 | 注册商标成为其复审商品 / 服务的通用名称。□ 有正当理由三年不使用。□  诉争商标在全部复审商品 / 服务上进行了使用。 诉争商标在部分复审商品 / 服务上进行了使用。□  不足以证明诉争商标在复审商品 / 服务上进行了使用。□  其他 具体：诉争商标对第三人的业务具有重要意义，经长期使用已经 积累较高知名度，若撤销该商标，将会给第三人带来重大经济损失。 |
| 3. 行政程序中提交的证 据（可另附页） | 1. 在指定期间内在核定使用商品上的销售发票。  2. 指定期间内的经销协议。  3. 带有诉争商标的商品照片。  4. 对带有诉争商标的商品进行宣传、推广的网页截图、宣传照片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4. 一审阶段是否有新证 据（行政程序中未提 交过的证据） | 是 证据类型： 书证 2 份  □物证 份  □视听资料 份  □电子证据 份  □证人证言 份 □其他 份  行政程序中未提交上述证据的客观理由：  否□ |
| 5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 | 共二组 2 份新证据。  第一组证据：经公证取证的销售记录（网页） 证据编号 1.  证据名称：商品销售记录（网页） 证据来源：公证机关公证  证明目的：在指定期间内，核定使用商品进行了实际销售 ×  提交阶段：一审阶段 起止页数 2-5  第二组证据：微信聊天记录 证据编号：2.  证据来源： 自行收集  证明目的：在指定期间内，对核定使用商品进行了宣传、推广、销售 |
| 6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（可另附页） |  |
| 诉争商标及其权利人的变化情况 | |
| 诉争商标转让□ | 诉争商标于 20 年 月 日经核准由 转让于 （第 期商标公  告，20 年 月 日） |
| 诉争商标已被无效 / 被 撤销 / 被注销□ | 诉争商标于 20 年 月 日在全部 / 部分商品或服务（请列明具体 商品或服务名称及类似群组）上的注册均已被宣告无效 / 被撤销 / 被注销 （第 期商标公告，20 年 月 日）。 |
| 诉争商标未续展□ | 诉争商标因专用权期限届满未续展。 |
| 诉争商标权利人注销 / 名义 / 名称变更□ | 诉争商标权利人已于 20 年 月 日被注销 / 诉争商标权利人名义 （或名称）于 20 年 月 日变更为 。（注销及名称变更的需提供 相关工商档案材料或变更后的主体证明材料） |
| 关联案件信息 | |
| 诉争商标是否处在其 他评审程序（包括但 不限于无效宣告、撤 销及撤销复审程序） 或行政诉讼程序中 | □相关评审程序未作出裁决  评审程序申请人： 国家知识产权局案件编号： □相关评审程序已经作出裁决尚未进入诉讼  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 / 决定号： 裁定 / 决定结论：  决定文本（如有单独提交）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诉争商标是否处在其 他评审程序（包括但 不限于无效宣告、撤 销及撤销复审程序） 或行政诉讼程序中 | □相关评审程序已经作出裁决且已经进入诉讼  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 / 决定号： 裁定 / 决定结论：  决定文本（如有单独提交）  受理法院： 案号： 联系方式：  案件状态： 裁判文书（如有单独提交）否 |
| 诉争商标是否处其他 民事诉讼程序中 | □是 受理法院： 案号： 联系方式：  各方当事人名称：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商标号： | 商标名称： | 商标权人： | | 原告诉求： | 案件状态： |  |   裁判文书（如有单独提交）否 |
| 指导性案例、人民法院案例库案例等情况 | |
| 具体案件情况 | 20 年 月 日， 法院 案号 行政 / 民事判决 / 裁定书（如  有单独提交） |

具状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王 ×× 广东 ×× 有限公司 日期： ×× 年 ×× 月 ×× 日

实例

第三人意见陈述书 （商标撤销复审行政纠纷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说明：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 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  4. 本表word电子版填写时 , 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 , 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如 , 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 , 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 ; 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 追究责任。 | | | | |
| 案号 | （2023）×03 行初 ×× 号 | | 案由 | 商标撤销复审行政纠纷 |
| 当事人信息 | | | | |
| 第三人 （自然人） | | 姓名：王 ××  性别：男 女□  出生日期：19×× 年 ×× 月 ×× 日 民族：× 族  工作单位：×× 公司 职务：××  联系电话：×××××××××××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×× 市 ×× 县 ×× 街道 ×× 号  经常居住地： ×× 市 ×× 县 ×× 街道 ×× 号  证件类型 : 身份证  证件号码：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| | |
| 第三人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| 名称：×××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:×× 市 ×× 县 ×× 街道 ×× 号 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×× 市 ×× 县 ×× 街道 ×× 号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××× 职务：×××  联系电话：×××××××××××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社会服务机构□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  姓名：李 ××  单位：上海 ××× 律师事务所 职务：律师  联系电话：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□ 特别授权 无□ |
| 陈述事项  （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异议） | |
| 1. 被诉决定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程序作出合法，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  2.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答辩人承担。 | |
| 事实与理由  （对案件事实的确认或异议） | |
| ×× 认为被诉决定认定事实、适用法律正确。请求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主要事实与理由是： 原告提交的证据无法证明诉争商标的实际使用，原告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。1. 原告提交的证 据中，涉案合同涉嫌伪造，发票未显示有诉争商标，与诉争商标无关。2. 聊天记录为单方提交的自 制证据，且聊天记录未显示是对标有诉争商标商品的使用，也不能证明商品的实际销售。在案证据 无法形成完整证据链，证明诉争商标进行了真实、合法、有效的使用。 | |
| 1. 对原告资格是否有 异议 | 无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2. 对原告主张是否有 异议 | 无□  有 事实与理由：  1. 原告提交的证据中，涉案合同涉嫌伪造，发票未显示有诉争商标，与诉 争商标无关。  2. 聊天记录为单方提交的自制证据，且聊天记录未显示是对标有诉争商标 商品的使用，也不能证明商品的实际销售。在案证据无法形成完整证据链， 证明诉争商标进行了真实、合法、有效的使用。 |
| 3. 其 他 异 议 及 依 据 （可另附页） | 无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4. 事 实 及 理 由 详 述 （可另附页） |  |
| 5. 行政程序中提交的证 据（可另附页） |  |
| 6. 一审阶段是否有新证 据（行政程序中未提 交过的证据） | 是□ 证据类型：□书证 份  □物证 份  □视听资料 份  □电子证据 份  □证人证言 份 □其他 份  行政程序中未提交上述证据的客观理由：  否□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7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 |  |
| 8. 质证清单（可另附页） | 对证据 1. 真实性、合法性不认可。不能实现证明目的。网页销售记录属于 在行政阶段提交过的证据，在诉讼阶段仅重新进行了公证认证，证据的实 际证明力未发生根本变化。该网页销售记为单一、自制证据，销售信息可 能在后台更改，在没有物流信息单、销售发票的佐证下，仅有该证据不能 证明带有诉争商标的商品进行了实际销售。  对证据 2. 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均不认可。不能实现证明目的。该聊天 记录为自制证据，真实性存疑。聊天记录中的商品不能证明是带有诉争商 标的商品，没有发货单、销售发票的佐证，无法证明进行了实际销售。 |
| 9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（可另附页） |  |
| 指导性案例、人民法院案例库案例等情况 | |
| 具体案件情况 | 20 年 月 日， 法院 案号 行政 / 民事判决 / 裁定书（如  有单独提交） |

陈述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王 ×× ××× 日期： ×× 年 ×× 月 ××